

#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函

聯絡地址:24445 新北市林口區信義路 99 號  
聯絡人:吳雨珊  
聯絡電話:(02)8511-8888 分機:8732

## 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大乘佛教菩薩戒律居士弘護會

發文日期：2022 年 03 月 22 日  
發文字號：民視(新)字第 2022032201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 貴會反映本公司 2022 年 3 月 4 日「嚇！南投埔里茭白筍田有鱷魚出沒」新聞報導意見，復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 2022 年 3 月 17 日弘字第 1110317001 號函。
- 二、根據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副教授李玉珍(附件 1)表示，「放生」是佛教積福德的善舉，正確的放生方式，不僅讓放生者修得善念慈心，被放生的動物，也能得到救贖。惟近年來「放生」引發些許爭議，例如淪為商業活動、破壞生態物種平衡、放生毒蛇等。政府也相當重視外來種動物入侵，危害生態平衡問題，以及針對宗教團體的放生活動，要求農委會提出具體因應辦法(附件 2)，內政部更於 2021 年 3 月 22 日(附件 3)與宗教界攜手，共同響應正確放生觀念。本公司新聞報導意旨在乎籲社會大眾「避免不當的放生或棄養行為」，而對於合宜正確的放生方式，絕無詆毀之意。
- 三、2022 年 3 月 4 日「嚇！南投埔里茭白筍田有鱷魚出沒」新聞，內文敘述「因為經常有宗教團體或民眾，任意跑來放生或棄養野生動物，讓他們很擔心」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因當地筍農也有提及過去經驗，曾有不少人棄養或放生具有攻擊性的動物在田裡面，尤其是毒蛇，造成當地居民心裡恐慌。新聞僅是引述農民過去的經驗，呈現當地筍農憂慮心聲，且報導內文並無針

對特定具體對象，新聞目的在於呼籲社會大眾「避免不當的放生或棄養行為」。

(二)再者，新聞報導也有採訪主管機關說法，藉此教育民眾「合宜正確的放生觀念」。

四、2021年10月28日「野放泥鰍到碧潭『做功德』」動保處：最高開罰15萬」新聞，報導目的亦是呼籲社會大眾「避免不當的放生或棄養行為」，對於合宜正確的放生方式，絕無任何詆毀之意。

五、「放生」本身具有宗教的慈悲心念，合法且正確的放生方式，本公司深感認同。媒體本身具有社會守望與教育功能，本公司藉由新聞報導呼籲社會大眾「避免不當的放生或棄養行為」，宣導「合宜正確的放生觀念」，期盼落實宗教對萬物慈愛關懷的心意。是以，本公司並無來函反映「違反公序良俗」等情事。

六、為避免誤解，本公司目前已將該則新聞自所屬網路平台移除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大乘佛教菩薩戒律居士弘護會

副本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